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2210-510000-04-01-820743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2025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 2023 年 5 月 31 日，达高审水保承诺〔2023〕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川电建设〔2023〕198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资料汇编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达州市主持召开了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建设内容为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075hm²，其中永久占地 0.07hm²，临时占地 0.005hm²，主要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其他土地。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达州高新区水土

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达高审水保承诺〔2023〕4号),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0.08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5 月完成初设报告(含水土保持部分),2023 年 7 月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四川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电建设〔2023〕198 号);2023 年 9 月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委托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 3.5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分析，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6.7%，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的为‘黄’色，60 分以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5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已足额缴纳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 0.104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为 0.075hm²，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了 0.005hm²，减少原因是实际施工中对站内扩建区域设置围栏拦挡，控制了施工扰动范围。项目实际土石方开

挖总量为 0.23 万 m³，总填方 0.01 万 m³，余方 0.22 万 m³，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01 万 m³。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一致。其中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190m(DN ≤ 300mm)，雨水口 5 座，土地整治 0.005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005h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230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9.66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17.19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增加了 7.5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七)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植被养护以及其他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红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贺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李焰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绍云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诗莹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少强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		设计单位
	王霆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小成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海星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能源〔2022〕751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达州化工园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报来《关于呈批核准达州化工园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的请示》（川电发展〔2022〕26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达州化工园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210-510000-04-01-820743）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达州高新区负荷发展需要，提高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同意建设达州化工园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达州市高新区。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达州化工基地（化工园）主变终期规模 3×180 兆伏安，现有规模 2×180 兆伏安，本次扩建 1×180 兆伏安；220 千伏出线终期规模 6 回，现有出线 4 回，本次扩建 1 回。

四、工程动态总投资 4497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99 万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20%，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出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社会稳定风险意见（达市政法函〔2022〕39 号）。

七、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八、本工程规划设计符合《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范关于消防的要求，在工程建设中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消防配置及措施并按规定验收。

九、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十、请达州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协调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环境,配合我委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同时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安全生产、环保水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加强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委托国家能源局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开展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十一、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十二、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达州化工园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代码：
2210-510000-04-01-82074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设计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施工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监理							不招标	62	
设备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重要材料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施工、设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2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四川监管办，达州市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达州高新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达高审水保承诺（2023）4号

项目名称	达州化工园 22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达州市高新区马坪村（行政区划隶属达川区）		
征地面积	0.08hm ²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93999		
	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5582012584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 296 号 电子信箱：348024303@qq.com		
	法人代表： 江泰廷 联系电话：17683294416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大刚 联系电话： 15892415858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51302119880801743X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5月31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和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齐全、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该项目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u>0.08</u> hm^2（不足 1m^2 按 1m^2 计算），征收标准 1.30 元/m^2 向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一次性申报缴纳上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u>0.104</u> 万元（1040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5月31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4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部门（税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5582012584
交款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5117015697
校验码：71b37c
开票日期：2024年4月2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040.00	¥1,04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78240400009029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达州 市达川区税务局河市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1,040.00	
其他						



收款单号（章） 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达川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现场照片—达州化工园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站内照片



站内照片



站内照片



站内照片



站内照片



站内照片



站内照片



站内照片



站外截排水现状



站外截排水现状



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



施工过程中照片



达州化工园22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地点: 达川区·机场大道
海拔: 311.6米
经纬度: 107°27'17"E
31°6'28"N

今日水印
相机

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



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



达州化工园22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拍摄时间: 2024.06.26 09:35
地点: 达州市·机场大道
海拔: 318.9米
经纬度: 107°27'18"E
31°6'26"N

今日水印
相机

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



达州化工园22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拍摄时间: 2024.06.26 09:39
地点: 达州市·机场大道
海拔: 311.1米
经纬度: 107°27'16"E
31°6'27"N

今日水印
相机

施工过程中临时苫盖